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1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8 人调整至 36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587 万份调整为 577.9 万份。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数量为 172.2 万份。

1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5、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6、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70 元调整为每股 8.2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1 元调整为每股 9.01 元。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93 元调整为每股 10.83 元。

6、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83 元调整为每股 10.43 元。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6 人调整至 8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6 万份调整为 417 万份。同时，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8、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43 元调整为每股 9.93 元。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

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元调整为每股27.80元。

1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11、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27.80元调整为每股27.30元。

四、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5 人调整至 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 万份调整为 309.5 万份。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 2 人，授予数量为 20.00 万份。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 34.78 元调整为每股 34.28 元。

五、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19 人调整至 21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5 万份调整为 566.5 万份。

6、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 25.93 元调整为每股 25.43 元。

六、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709,097 股后的 400,856,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70 元调整为每股 8.20 元；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1 元调整为每股 9.01 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43 元调整为每股 9.93 元；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 27.80 元调整为每股 27.30 元；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34.78 元调整为每股 34.28 元；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5.93 元调整为每股 25.43 元。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